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030004 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9)。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128.8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0000	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1）。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